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虹玉
電話：06-390113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kle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0043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
99年12月30日以考臺組貳二字第09900099751號、院授人
力字第0990070998號令廢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0年1月6日部退三字第10032
97967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